

「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訂定總說明

- 一、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動物園)為提升民眾野生動物保育及環境教育等知識，提供民眾購票進入動物園參觀。另園區內教育中心提供包括生態全景展示等方式，傳達更深入之動物知識及保育觀念；遊客列車供民眾遊園交通接駁，便利參觀。動物園現行門票收費係依規費法公布施行前奉本府核定修正之「台北市立動物園購票規定」辦理，惟因應規費法公布施行後，為使動物園園區、教育中心及遊客列車之收費有所依據，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標準條文共計五條，其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 (四)第四條明定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五)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三三〇〇七〇六九號令發布。